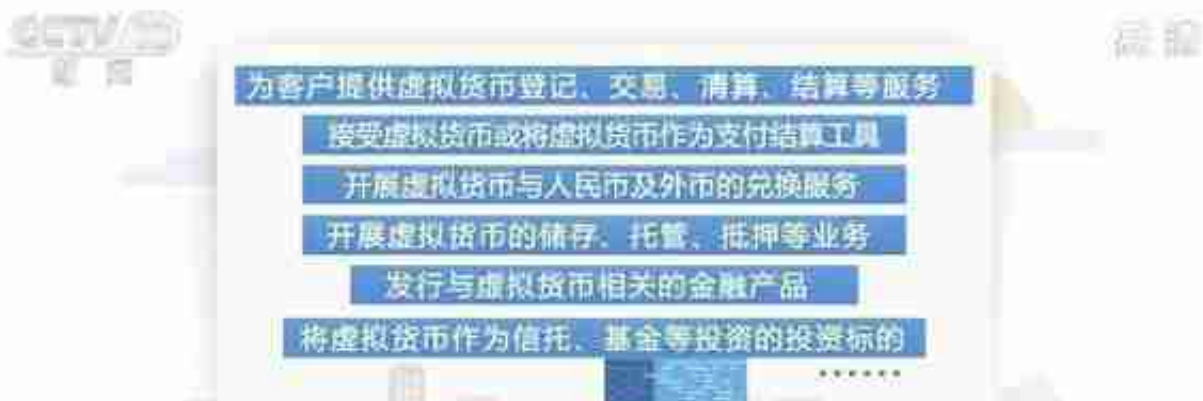


来源：红星新闻网

红星新闻网5月19日讯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官网5月18日消息，近期，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要求，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就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 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
- 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
- 开展虚拟货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
- 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
- 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

同时，公告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

所、商业展示

、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公告也提示广大消费者

不要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

，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防止违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



内蒙古发改委网站截图。点击图片可以阅读原文

红星新闻网综合央视财经 中国证券报 每日经济新闻

【原创版权，未经授权，严禁转载。联系电话028-86007235】

本文来自【红星新闻网】，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及传播服务。